

郑环文〔2018〕80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有色金属、石油炼制行业排污许可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和《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及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2018年5号）等要求，现将我市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制品制造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进度安排推进。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原有排污许可证自行作废。

## 二、发证范围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代码251），即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人造原油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代码321），即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三、办理时限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于2018年4月30日前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全部完成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并提交申请，2018年6月30日完成核发。自2018年7月1日起，上述企业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四、有关要求

1. **做好实施准备。**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认真进行相关企业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本辖区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数量，明确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申请时

限、办理部门、受理时间、联系方式、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事项。

**2. 组织开展培训。**我局已将环保部制发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培训视频发送至郑州市排污许可负责人群，同时印制纸质材料，可自行前往领取。各县（市、区）环保局要积极开展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使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全面掌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要求。

**3. 指导企业申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4. 规范审查核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按照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初步审查，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程序，向符合排污许可证申报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尽量一次性告知企业需修改完善的内容，减少企业申报次数，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和核发水平。

**5. 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做到

职责明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发任务。对未按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我局将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于5月1日起每周调度各地有色金属、石油炼制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次月初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省环保厅将对推动工作不力、工作进展缓慢、职责不清、不按时上报有关数据的单位在全省通报批评。

联系人： 关嫣燊      联系电话：67189257

电子信箱：zzszlc@126.com

附件：1. 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纳入核发范围名单  
2. 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核发情况调度表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1

## 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纳入核发范围名单

填报单位：x x 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地点	类型	备注
说明：类型栏填有色金属冶炼或者是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企业					

附件 2

## 有色金属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填报地市：

日期：

类别	纳入核发数	企业已申请数	企业未申请数	环保部门已正式核发数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再生铜企业				
再生铝企业				
再生铅企业				

---

主办：局总量处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9 日印发

---